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32202212279990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和/或乘坐**私家车**（释义一），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和/或乘坐私家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释义三）后进行伤残鉴定，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保险人按照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高等级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驾驶/乘坐/驾驶或乘坐的行为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行为中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十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五）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酒后驾驶（释义四）、无有效驾驶证（释义五）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六）的机动车期间；

(2) 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3)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4)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5)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7)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8) 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9)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从事或参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六) 被保险人所乘坐或驾驶的私家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七)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八) 被保险人从事客/货运输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

(九) 被保险人驾驶商业营运车辆、农用运输车、全挂车、半挂汽车、特种汽车、工程车、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电动自行车期间。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及保额分配方式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中的保险金额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七条** 若本附加合同涉及多个被保险人的，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 均分保险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总人数。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的保险金不超过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二) 共享保险金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的

保险金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分别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若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

## 第五部分 交费义务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己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六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私家车**

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的核定座位在七座以下（包含七座）用于载人及随身行李的非营运用途的四轮机动车，不包含货车。

###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三、治疗结束**

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 **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五、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六、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